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 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市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深入，其关键部件动力电池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时代，动力电池企业亦对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及提高公司研发实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竞得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宗地号为 A909-015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4

(三)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 1 层

(四)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920,451 元

(六)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七)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0 日

(八)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二) 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

(四) 项目总规模：用地面积约 6,06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383 平方米

(五) 项目建设期：约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 项目建设内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中心、研发中心、总部办公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七)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10 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在深圳的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场地空间所限和厂房业主意愿的原因，目前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厂房难以实施进一步扩产建设，亦不利于生产的长期稳定。公司本次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片区投资建设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可以结束公司在深圳无自有用地的困局，解决新建项目的生产扩容、总部办公和研发场地的用地问题，提高总部运营管理效率，推动研发工作，并有利于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持续开发、维护、更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并可以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长远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